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建雄

送達代收人 劉立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建雄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徐建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0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至7行所記載：「適有江欣彥騎乘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林北路53巷由南往北方  
03 向行至該處，徐建雄所騎乘之自用小客車前車頭與江欣彥騎  
04 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等語，應更正為：

05 「適有江欣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  
06 林北路75巷由南往北方向行至該處，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  
07 幹線道車先行，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8 亦疏未注意及此，造成徐建雄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車頭與  
09 江欣彥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

10 (二)證據部分：

11 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同年11月28日  
12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審交易  
13 字第482號卷第28頁、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8號卷【下稱  
14 本院卷】第41、48頁）。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

17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本  
18 案過失傷害犯行前，即向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係肇事  
19 之人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0 形紀錄表1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05號  
21 卷卷一第73頁）在卷可稽，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  
22 務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嗣並接受裁判，符合  
23 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  
25 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  
2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過失，致告訴人江欣彥受有如  
2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重傷害，所為殊屬不該。惟念及  
28 被告已坦承犯行，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方面差距過大，  
29 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無  
30 前科紀錄之素行，及本案之過失情節、自首情形、告訴人之  
31 傷勢，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1 職業為送貨員，平均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已婚，育有2名  
02 成年子女，沒有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03 情狀（見本院卷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6 被告雖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  
07 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  
08 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09 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10 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2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犯後已坦承  
13 犯行，惟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犯罪所生損害非輕，而  
14 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或取得告  
15 訴人之諒解，俱如前述，難認被告有何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  
16 當之情形，反而堪認有令其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以資警惕及  
17 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琬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鄭可歆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2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405號

06 被 告 徐建雄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徐建雄於民國111年8月21日4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1 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北投區福國路第1車道由東往西方  
12 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文林北路75巷口，本應注意駕駛車輛  
13 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14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江欣彥騎乘  
15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林北路53巷由南往  
16 北方向行至該處，徐建雄所騎乘之自用小客車前車頭與江欣  
17 彥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江欣彥因而人車  
18 倒地，並受有創傷性腦出血、股骨頸骨折、創傷性腦損傷、  
19 顱內損傷，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之後遺症、創傷性  
20 腦傷併雙側肢體無力、顱內損傷，無意識喪失之後續照護、  
21 頭部外傷、腦震盪合併腦出血(右側腦幹出血)後遺症、左側  
22 股骨骨折等傷害，致受有左下肢及右上肢失能、右側腦幹出  
23 血，右手無力肌力3分(對抗地心引力)及抖動，疑有臂神經  
24 叢病變、左側股骨骨折術後，髖關節鈣化僵硬肌力3分之重  
25 傷害。嗣徐建雄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26 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  
27 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28 二、案經江欣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徐建雄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駕車有過失之事實。
2	告訴人江欣彥偵查中之指訴、告訴代理人簡春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投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10月2日北市裁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0號)、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月31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22730號函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案號:11316號)	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具有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肇事次因)及告訴人具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肇事主因)之過失之事實。
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1年10月12日、112年8月12日乙種診斷證明書、臺北市聯合醫院(陽明院區)111年11月7日、111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衛福部樂生療養院111年12月1日、112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1

	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2年6月7日、112年6月7日診斷證明書	
5	臺北市聯合醫院113年3月1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14470號函、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3年3月12日振行字第1130001451號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重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徐建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江 柏 青